

烟台大学办公室文件

烟大办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国内公务接待工作，经学校研究，就我校国内公务接待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禁止同城公务接待，烟台市区内（不含蓬莱区）来访，一律不安排公务接待，不提供工作餐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烟台大学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